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南市政府102年1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20018753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50934594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113年5月2日府法規字第1130626962A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1日府法規字第1141356971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其教練，厚植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並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比賽首日前一日於本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選手。
 - 二、當次競賽秩序冊所列指導前款所定獲獎運動選手之教練。
 - 三、政府機關主辦之公開賽事，擔任本市代表隊參賽之教練、選手。
 - 四、代表本國獲獎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優秀教練、選手。
-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之競賽種類、名次及金額如附表。
- 第 五 條 選手獲前條附表所列競賽名次者，教練、選手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金：
- 一、國際競賽得擇優一項提出申請。
 - 二、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擇優三項提出申請。
 - 三、同次申請含國際競賽之獎助金者，前款規定之全國競賽以擇優二項提出申請為限。
 - 四、同時具備教練及選手資格者，不得就同一競賽之同一項目，以不同身分提出申請。
 - 五、同場競賽中，選手參加二項以上比賽者，應擇其中成績最佳之項目提出申請；教練指導二名以上選手者，亦同。
- 第 六 條 各類競賽種類以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示範賽、選拔賽、限定特定職業參加之競賽及其他非正式競賽。
- 第 七 條 選手、教練、本市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獎助金：
- 一、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 二、申請選手獎助金者，應附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及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 前項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機關單位學校相同性質之獎助。

第 八 條 申請獎助金之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競賽成績之列計，以前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

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領獎助金。

二、競賽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致未符獎助金發給規定。

三、獲本府其他機關單位學校相同性質之獎助。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個人賽獎助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百萬	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十五萬
	亞洲運動會	三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三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六十萬	二十四萬	十五萬	九萬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五萬	二十萬	十五萬	九萬		
	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九萬	五萬	三萬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國際性綜合型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六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一萬	五千	四千			

	賽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	八千	六千	四千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八千	六千	四千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四千	三千	二千				
本市競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各國家需為比賽對戰關係始可計入國家數量，倘賽制可跨國家合作，以參賽國家數量二分之一計算），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三、全國競賽：賽會競賽規程訂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四、全國錦標賽：

（一）競賽定義：指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但各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未舉辦全國錦標賽者，該單項相關賽事如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比照全國錦標賽核發獎助金。

（二）競賽項目：應為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者。但為不同年齡層選手養成所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後，納入核發獎助金之項目。

（三）參賽縣市或隊（人）數：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承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及實際出賽情形核發。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以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